承政〔2023〕15号 签发人：卫泽方

承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总支、各行政村、机关各部门：

现将《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1日

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提升承留镇村容村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推向深入,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各村基础条件、环境现状以及之前各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的成果，将全镇49个村分为清理整治型、巩固提升型、美丽宜居型三类，并分类考核奖惩。清理整治型要围绕“三清一改”和“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要求，把各项基础工作做扎实；巩固提升型要在完成清理整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沟渠治理、改水改厕、“一荒变四园”等工作；美丽宜居型要对照四美乡村、精品村、示范带等建设要求，结合本村财力进行村庄改造提升，打造特色精品村样板。三类村根据环境整治开展情况和季度评比结果予以动态调整。

二、考核内容

1.各村管护机制健全：有管护保障经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巷道长或卫生包片制度、村级卫生月自评制度）。（20分）

2.主次大街：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建筑垃圾；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烧乱倒现象；无盖板破损、污水横流现象；划设有停车标线的村，车辆要按标线停放，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及时清理主次大街杂草;树木草坪修剪整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15分)

3.背街小巷：无散乱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情况；无门前杂物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烧乱倒现象；无盖板破损、污水横流现象；无建筑物料堆放、私搭乱建、杂物挡道现象；无杂草未清理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15分)

4.党群服务中心及周边：无散乱垃圾、清扫不及时情况；无政务公开栏、党务公开栏破损情况；办公楼内无随意堆放垃圾和明显卫生死角；楼道内无墙面、玻璃破损，照明破损情况；消防通道不存在占用、堵塞等情况；无杂草未清理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10分)

5.四边整治：要注重对路边、河边、沟边、桥边卫生整治。路边无杂草丛生、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水面无垃圾漂浮物。（20分）

6.空闲宅基地及荒地整治：干净整洁、物料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无杂草丛生，按照一荒变四园（果园、花园、菜园、游园）的要求进行提升。（20分）

三、考核方式

1.周督导。每周镇火眼金睛督导组对各村卫生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形成台账，通过微信图片、书面通知等形式进行交办，各村要按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镇火眼金睛督导组负责督导完成情况。

2.月评比。每月由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区成立考核组对各村分组观摩并进行评比打分，每周台账交办内容落实情况记入评分。

3.季观摩。每季度对各村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总结点评，根据本季度每月评比结果和本季度重要环境整治活动开展情况予以奖惩。同类档次的村，评出两个先进村和一个“黑旗”村，评出的先进村给予5000元的奖励；获得“黑旗”的村，村支部书记在季度总结点评大会上作表态发言；连续两个季度作表态发言的村，扣除该村支部书记工资的10%，两委干部工资的5%。

4.凡被镇级督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予以交办，限期整改，不能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季度评先资格。受到省、市检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扣除所在村全体干部当月工资的20%，镇组织、纪检部门对该村主要干部进行约谈。人居环境工作失职失责，推动不力，环境面貌脏、乱、差，群众意见大，在各类检查评比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取消年度评先资格，并实施责任倒查。

## 附件：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分类

## 附件

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丽宜居型 | | 巩固提升型 | | 清理整治型 | |
| 个数 | 村名 | 个数 | 村名 | 个数 | 村名 |
| 14 | 安腰村  花石村  当庄村  张庄村  大沟河村  栲栳村  王拐新村  枣林村  东张村  大峪新村  北杜村  高沟新村  西平新村  郑窑村 | 21 | 承留村  三皇村  栗子村  南姚河西村  曲阳村  周庄村  卫庄村  韩村  东官桥村  西官桥村  北勋村  玉阳村  南勋村  孔庄村  李八庄村  仓房庄村  下观村  张河村  玉皇庙村  山坪村  卫佛安村 | 14 | 小南姚村  南杜村  小寨村  虎岭村  南姚河东村  南沟村  南石村  卫河村  北石村  谷沱村  孤树村  赵老庄村  南岭村  上观村 |

承留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